陵政办发〔2022〕3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涉农及其他国有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涉农及其他国有资产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涉农及其他国有资产整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整合涉农国有资产、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县在全市涉农国有资产整合划转中率先突破、率先完成，实现涉农国有资产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创新涉农国有资产统筹使用机制，充分挖掘资产潜能，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资产收益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实行统一产权。全县各相关涉农单位的国有资产经整合、划转后，交县农投公司统一管理经营。

（二）保持一个不变。产权划转完成后，在一年过渡期内，保持划出方对资产的主管职责不变。

（三）强化监督管理。县国资局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严格审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资料，确保划转合法合规。

三、整合目的

按照全市涉农国有资产整合工作要求，将全县涉农及其他国有产权划转至县农投公司，扩大农投公司资产规模，优化县级平

台资产配置，为我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同步将县农投公司部分股权划转至市乡村振兴公司，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在政策引导、资金扶持、融资担保、项目建设等方面，为我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服务，有效解决乡村振兴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体探索市县两级成立合资公司，依托全市国有涉农优质资产和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多元化开展市场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全市乡村振兴项目，满足我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各类投资需求，打造全域乡村振兴的晋城典范。

四、整合范围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和县国投公司、县文旅投公司等国有企业下属涉农资产，以及其它可以划转的国有资产或产权，真正做到应整尽整，应划尽划。

五、整合方式

通过产权（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县农投公司。整合划转分期分批推进，成熟一批，划转一批。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六、整合步骤

（一）摸底调查。县直相关部门、企业对各自区域、单位内所属各类涉农及其他国有资产开展全面摸底调查，将资产规模、负债、权属、运营等情况上报整合领导小组，由县农投公司对县

直相关部门、企业的资产情况进行梳理汇总。领导小组根据资产摸底情况议定产权(资产)拟划转清单，上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并由县政府出具相关企业产权(资产)划转批复文件。

（二）审计评估。根据县政府划转批复文件，企业依序开展尽职调查、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三）履行程序。划转企业完成尽职调查、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后，报县国资局和主管部门审批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无偿划转程序，划转双方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等手续。

（四）股权上划。经市县两级政府批准，县政府将县农投公司至少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市乡村振兴公司，市乡村振兴公司成为县农投公司的股东，形成二级架构的管理模式。

七、组织机构

为提升全县涉农及其他国有资产整合效率，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经县政府同意，成立陵川县涉农及其他国有资产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　丽　县长

常务副组长：龚运林　副县长

副　组　长：毋胜利　常务副县长

赵永胜　副县长

吴春梅　副县长

马　丰　副县长

潘田甜　副县长

贾毅兵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李　青　县政府党组成员

徐小忠　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宋志刚　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永强　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文革　工信局（国资局）局长

魏永亮　司法局局长

宋志刚　财政局局长

翟文洪　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秀军　文旅局局长

张维亮　水务局局长

董国斌　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勇　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小军　林业局局长

武文胜　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和福军　国投公司董事长

孔　笋　农投公司董事长

魏学忠　文旅投公司董事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国资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文革同志兼任。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此次涉农国有资产整合是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意识，加强配合，认真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二）倒排工期，按时完成。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压实责任，倒排工期，能快则快，能早则早，能多则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任务。

（三）跟踪督导，健全机制。建立日报周会的调度会商和跟踪督导机制，形成“县政府指挥+领导小组协调+相关单位落实”的工作合力，推动全县涉农国有资产整合工作顺利开展。

（四）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工信局（国资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监督管理，有序推进涉农资产整合各项工作；农业农村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大业务指导力度，确保涉农资产整合工作落实到位；其他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为确保产权划转后各单位继续良性运行，本次产权划转完成后，过渡期为一年。过渡期间，由划出方继续履行主管职能，农投公司配合管理，待过渡期结束后，移交管理权。

附件：陵川县涉农及其他国有资产第一批产权划转名单

附件

陵川县涉农及其他国有资产
第一批产权划转名单

序号	所属单位	划转国有产权企业名称
1	县国资局	陵川县太行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	县水务局	陵川县磨河水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县国投公司	陵川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	县国投公司	陵川县聚森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5	县国投公司	陵川县晋泽源供水有限公司
6	县国兴公司	陵川县陵源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	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陵川县昌城供热有限公司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